

通州区部门统计报表制度

(2019 年统计年报和 2020 年定期统计报表)

通 州 区 统 计 局 制 定

2020 年 2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统计法律法规制定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我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统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了摘编，请您阅读并知悉。

本制度由通州区统计局负责解释

北京市通州区统计局

通统字〔2020〕8号

北京市通州区统计局关于印发2020年通州区 部门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有关统计调查单位：

为了解通州区社会发展的基本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统计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北京市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现印发2020年通州区部门统计报表制度，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统计局
2020年2月28日



统计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 中央有关统计改革文件摘要

2016年10月，中央深改组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要求深化统计管理体制，遵循统计工作规律，完善统计法律法规，健全政绩考核机制，健全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健全统计数据质量责任制，强化监督问责，依纪依法惩处弄虚作假，确保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独立调查、独立报告、独立监督职权不受侵犯，确保各类重大统计数据造假案件得到及时有效查处，确保统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017年6月，中央深改组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对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发现、调查、行政处罚、案件移送提出程序性要求，明确对领导人员、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责任人员、统计调查对象、统计检查对象等违纪违法行为的认定。统计、组织和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严格按照党纪政纪有关规定作出严肃处理。

2018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目的是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该规定聚焦统计法定职责履行、统计违纪违法现象治理、统计数据质量提升，突出重点、发现问题、严明纪律，维护统计法律法规权威，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好统计制度保障。

■ 保障统计工作的独立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六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一、二款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本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主体，严格执行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应当保障统计活动依法进行，不得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不得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指使或者授意统计人员伪造、篡改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

对指使或者授意伪造、篡改统计有关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的行为，相关统计人员有权拒绝。

■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 从事统计工作应当具备统计专业素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

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有关单位应当为统计人员接受培训和教育提供便利条件。

■ 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二条规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四条规定，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不得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国家有计划地推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和资料开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七条规定，统计调查项目的制定机关（以下简称制定机关）应当就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论证，征求有关地方、部门、统计调查对象和专家的意见，并由制定机关按照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重要统计调查项目应当进行试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统计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国家统计标准是强制执行标准。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应当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十条规定，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整合政府有关部门信息资源，建设全市统一的统计调查对象名录系统。统计、工商行政、民政、质量技术监督、税务等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统计调查对象名录系统提供所需资料。

统计调查对象名录系统供政府有关部门查询和使用。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制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体现精简效能原则，科学设置统计指标和设计调查方案，并按照国家要求进行可行性测试。能够通过已有统计资料和行政记录取得所需资料的，不得制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申请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向具有法定审批权限的统计机构提交申请表、制定依据、统计调查制度、经费保障等材料。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组织实施机关应当在项目完成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调查结果和相关资料报送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审批机关。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年度统计调查计划，并于每年年底前公布下一年度拟开展的统计调查项目。

■ 依法管理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原始资料，应当至少保存2年。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10年，重要的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本市建立统计资料发布制度，加强统计资料发布的统筹管理，保障发布资料的准确性和一致性。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统计资料存储备份机制，防止统计资料毁损和灭失。

■ 加强统计信息共享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所需的行政记录资料和国民经济核算所需的财务资料、财政资料及其他资料，并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其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取得的有关资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有关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资料共享。制定机关共同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可以共同使用获取的统计资料。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统计信息共享的内容、方式、时限、渠道和责任等作出规定。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在本市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应当共享，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包括：

（一）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二）虽未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但是通过已标明的地址、编码等相关信息可以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三）可以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汇总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通过共享取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统计资料，只能用于统计分析、统计咨询、统计监测评价等统计工作，不得对外提供、泄露。

■ 统计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对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对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由任免机关

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 （一）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大面积发生或者连续发生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 （二）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应当发现而未发现；
- （三）发现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不予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 （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 （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 （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
-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或者采用下发文件、会议布置以及其他方式授意、指使、强令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单位、人员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 （一）违法制定、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
- （二）未按照规定公布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三）未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 （四）未执行统计调查制度；
- （五）自行修改单个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资料。

乡、镇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绝、阻碍统计监督检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目 录

一、总说明	4
二、修订内容	6
三、报表目录	9
四、调查表式	
(一) 年报	
1. 民政综合指标情况 (TZBM004-101 表)	12
2. 村、居委会及社区服务中心情况 (TZBM004-102 表)	14
3.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情况 (TZBM004-103 表)	15
4. 农村低保及特困人员救助情况 (TZBM004-104 表)	16
5. 老龄人口情况 (TZBM004-105 表)	17
6. 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情况 (TZBM004-106 表)	18
7. 社区服务站情况 (TZBM004-108 表)	19
8. 税收收入分税种、分行业完成情况 (TZBM005-102 表)	20
9. 园林绿化情况 (TZBM008-101 表)	21
10. 通州区地区气象情况 (TZBM011-101 表)	22
11. 市政建设及设施情况 (TZBM013-101 表)	23
12. 环境保护情况 (TZBM014-101 表)	25
13. 供电设施及用电量情况 (TZBM015-101 表)	26
14. 对外经济情况 (TZBM016-101 表)	28
15. 分乡镇 (含园区) 税收完成情况 (TZBM020-102 表)	29
16. 科学活动情况 (TZBM024-101 表)	30
17. 幼儿园基本情况 (TZBM025-101 表)	31
18. 小学基本情况 (TZBM025-102 表)	32
19. 中学基本情况 (TZBM025-103 表)	33
20. 中等职业学校情况 (TZBM025-104 表)	34
21. 基础教育办学条件 (TZBM025-105 表)	35
22. 普通中小学办学情况 (TZBM025-106 表)	36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情况 (TZBM030-101 表)	37
24. 社会保障相关待遇标准情况 (TZBM030-102 表)	38
25. 户籍人口情况 (TZBM031-101 表)	39
26. 文化事业机构情况 (TZBM035-101 表)	40

27. 广播、电视情况 (TZBM038-101 表)	41
28. 有线电视情况 (TZBM038-102 表)	42
29. 体育事业基本情况 (TZBM042-101 表)	43
30. 卫生综合指标情况 (TZBM043-101 表)	45
31. 诊所、卫生所、医务室、中小学卫生保健所基本情况 (TZBM043-102 表)	46
32. 村卫生室基本情况 (TZBM043-103 表)	47
33. 卫生机构、床位、人员情况 (TZBM043-104 表)	48
34. 交通运输情况 (TZBM073-101 表)	50
35. 国道公路桥梁情况 (TZBM073-102 表)	51
36. 市道公路桥梁情况 (TZBM073-103 表)	52
37. 区道公路桥梁情况 (TZBM073-104 表)	53
38. 区级以上公路情况 (TZBM073-105 表)	54
39. 邮政事业基本情况 (TZBM080-101 表)	55
40. 电信事业基本情况 (TZBM083-101 表)	56

(二) 定报

1. 税收收入分产业完成情况 (TZBM005-201 表)	57
2. 地方财政收支情况 (TZBM020-201 表)	58

五、附录

指标解释

1. 民政	60
2. 税务	61
3. 园林绿化	61
4. 气象	62
5. 城市管理	62
6. 生态环境	63
7. 电力	64
8. 对外经济贸易	64
9. 财政	64
10. 科技	65
11. 教育	65
1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66
13. 公安	67
14. 文化旅游	67

15. 广播电视	67
16. 体育	67
17. 卫生健康	68
18. 交通	69
19. 邮政	70

一、总说明

为了解通州区社会发展基本情况，为区委、区政府制定政策和社会发展规划，进行城市管理和调控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北京市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结合通州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需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部门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主要内容包括民政、税务、园林绿化、气象、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电力、对外经济贸易、财政、科技、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安、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卫生健康、交通、邮政、电信等情况。

（二）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统计范围为通州区内民政、税务、园林绿化、气象、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电力、对外经济贸易、财政、科技、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安、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卫生健康、交通、邮政、电信等领域。

（三）数据来源

本报表制度数据来源于通州区民政局、通州区税务局、通州区园林绿化局、通州区气象局、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通州区生态环境局、通州区电力公司、通州区商务局、通州区财政局、通州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通州区教育委员会、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州区公安分局、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通州区融媒体中心、通州区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通州区体育局、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通州区交通局、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通州区邮政管理局、中国联合网络通信公司北京市通州区分公司等。各表报送单位详见“三、报表目录”。

（四）具体要求

1. 根据北京市和通州区关于加强部门统计工作，整合统计数据资源的意见，各部门应加强和规范统计基础工作，按照本报表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统计口径、计算方法报送统计数据，做到数出有据。

各部门可采取以下方式收集提供统计数据：（1）根据本部门的行政记录整理并上报；（2）根据本部门日常执行的自身业务统计报表整理并上报；（3）通过业务管理系统收集数据，审核整理后上报。

2. 本制度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3. 为满足北京市和通州区经济社会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部门要严格遵守报表制度规定的统计数据报送时间，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4. 报表内容要填写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5. 执行本报表制度的各部门，通过电子邮件报送统计数据并报送加盖公章的纸介质报表，并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手工填写的报表一律使用钢笔或签字笔，保证字迹清晰；正式上报统计机构的报表一律使用原件，不得复写、复印。

6. 各部门有义务完成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五）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通州区统计局数据中心

详细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1号院

邮政编码：101100

联系电话：81597221

电子邮箱：jinyan@bjtzh.gov.cn

二、修订内容

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统计局制度修订要求，结合通州区具体情况，对统计报表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将本制度报送单位为“通州区环境保护局”的，调整为“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将本制度报送单位为“通州区商务委员会”的，调整为“通州区商务局”。

将本制度报送单位为“通州区文化委员会”的，调整为“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

将本制度报送单位为“通州区广播电视中心”的，调整为“通州区融媒体中心”。

将本制度报送单位为“通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调整为“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将本制度报送单位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通州公路分局”的，调整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二）年报

1. 调整报表

（1）通州区民政局：取消《抚恤、补助优抚对象情况》（TZBM004-107表）。

（2）通州区财政局：取消《地方财政收支情况》（TZBM020-101表）。

（3）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中小学卫生保健所基本情况》（TZBM043-102表）调整为《诊所、卫生所、医务室、中小学卫生保健所基本情况》（TZBM043-102表）。

2. 调整指标

（1）通州区民政局：《民政综合指标情况》（TZBM004-101表）删除“享受定期抚恤金人数”、“享受定期补助人数”、“抚恤补助总金额”、“军队离退休干部”、“革命伤残军人”、“安置志愿兵、转业干部”、“社会捐赠接收工作站、点和慈善超市数”、“捐赠款数额”、“受益人次”、“城镇老年福利机构”、“农村老年福利机构”11个指标；“纯老年人家庭人口数”调整为“享受高龄补贴的老年人数”，“收养类社会服务机构”调整为“养老服务机构”。《老龄人口情况》（TZBM004-105表）删除“纯老年人家庭人口数”1个指标；增加“潞源街道”、“通运街道”2个分组项。《村、居委会及社区服务中心情况》（TZBM004-102表）、《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情况》（TZBM004-103表）、《农村低保及特困人员救助情况》（TZBM004-104表）、《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情况》（TZBM004-106表）、《社区服务站情况》（TZBM004-108表）5张报表中增加“潞源街道”、“通运街道”2个分组项。

（2）通州区气象局：《地区气象情况》（TZBM011-101表）删除“蒸发量（毫米）”1个指标。

（3）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市政建设及设施情况》（TZBM013-101表）删除“推土机”1个指标。

（4）通州区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情况》（TZBM014-101表）删除“化学需氧量（COD）排放总量”、“城镇生活污水中COD排放量”、“氨氮排放量”、“工业废水中氨氮排放量”、“城镇生活污水中氨氮排放量”、“二氧化硫（SO₂）排放量”、“城镇生活SO₂排放量”、“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削减

率”、“二氧化硫减排”、“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削减率”、“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削减率”11个指标；“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调整为“主要污染物减排情况”，“河流水质（达标率）改善率”调整为“河流水质改善率”。

(5) 通州区电力公司：《供电设施及用电量情况》（TZBM015-101表）删除“金融、房地产、商务及居民服务业”1个指标；增加“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生活”4个指标；“分产业用电合计”调整为“按产业用电分”，“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合计”调整为“居民生活”，“乡村居民”调整为“农村居民”，“全行业用电分类”调整为“按行业用电分”，“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调整为“公共服务及管理组织”。

(6) 通州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科学活动情况》（TZBM024-101表）删除“现有高新技术企业情况”、“全年培训”2个分组项；删除“登记技术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成交额”、“技术开发成交额”、“技术转让成交额”、“技术咨询成交额”、“其中：本年新发展”、“科技人员数”、“总收入”、“净利润”、“上缴税金”、“全年专利申请量”、“农村科技协调员培训期数”16个指标；“其中：全年科技政策法规培训人数”调整为“全年科技政策法规培训人数”。

(7) 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障和就业情况》（TZBM030-101表）删除“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人数”3个指标；增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1个指标。

(8) 通州区公安分局：《户籍人口情况》（TZBM031-101表）增加“潞源街道”、“通运街道”2个分组项。

(9) 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文化事业机构情况》（TZBM035-101表）删除“专业电影院”、“影剧院”、“电影放映队”、“电影放映场次”、“全区万人拥有实体书店数量”、“副中心实体书店数量”6个指标；“人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筑面积”调整为“全区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副中心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筑面积”调整为“其中：副中心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10) 通州区体育局：《体育事业基本情况》（TZBM042-101表）删除“门球场”、“羽毛球、乒乓球综合馆数”、“羽毛球、乒乓球综合馆面积”3个指标；增加“多功能球场”、“更新全民健身器工程器材”、“室内健身中心（室）”3个指标。

(11) 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综合指标情况》（TZBM043-101表）“卫生防疫人员数”调整为“公共卫生类执业（助理）医师数”。《诊所、卫生所、医务室、中小学卫生保健所基本情况》（TZBM043-102表）删除“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中小学卫生保健所”、“门诊人次数”6个指标；增加“其中：中医”、“其中：中医”、“其中：检验师（士）”3个指标；“其他卫生技术人员”调整为“其他”。《村卫生室基本情况》（TZBM043-103表）删除“职工总数”、“卫生技术人员”2个指标。《卫生机构、床位、人员情况》（TZBM043-104表）删除“门诊部、诊所、医务室、村卫生室”1个指标；增加“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专科医院”、“口腔医院”、“眼科医院”、“胸科医院”、“妇产（科）医院”、“精神病医院”、“护理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护理站”、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临床检验中心(所、站)”、“其他”、“乡村医生”、“卫生员”19个指标；“其他卫生机构”调整为“其他机构”。

(12) 通州区邮政管理局：《邮政事业基本情况》(TZBM080-101表)删除“实现净利润”1个指标；增加“邮政业务总量”1个指标。

(1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公司北京市通州区分公司：《电信事业基本情况》(TZBM083-101表)删除“智慧沃家宽带”1个指标；“融合业务到达”调整为“融合业务中宽带到达”。

(三) 定报

调整指标

通州区财政局：《地方财政收支情况》(TZBM020-201表)删除“车船税”、“资源税”、“共享税收小计”、“营业税”、“国有资产经营收入”、“排污费收入”、“水资源费收入”、“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管理支出”14个指标；“区县固定税收小计”调整为“税收收入小计”，“增值税”调整为“国内增值税”，“分级收入小计”调整为“非税收入小计”，“行政性事业性收费收入”调整为“行政性事业性收费”，“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调整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医疗卫生支出”调整为“卫生健康支出”，“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调整为“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三、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一) 年报						
TZBM004-101 表	民政综合指标情况	年报	通州区辖区内	通州区民政局	2020年3月30日前 电子邮件报送	12
TZBM004-102 表	村、居委会及社区 服务中心情况	年报	通州区全部社区居委 会、村民委员会、社 区服务中心			14
TZBM004-103 表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 保障情况	年报	通州区全部城市居民			15
TZBM004-104 表	农村低保及特困人 员救助情况	年报	通州区全部农村低保 及特困人员			16
TZBM004-105 表	老龄人口情况	年报	通州区全部老龄人员			17
TZBM004-106 表	社会福利收养性单 位情况	年报	通州区全部社会福利 收养性单位			18
TZBM004-108 表	社区服务站情况	年报	通州区全部社区服务 站			19
TZBM005-102 表	税收收入分税种、 分行业完成情况	年报	通州区全部上缴税收 的单位	通州区税务局		20
TZBM008-101 表	园林绿化情况	年报	通州区全部园林绿化 单位	通州区园林绿 化局		21
TZBM011-101 表	通州区地区气象情 况	年报	通州区辖区内各监测 站点	通州区气象局		22
TZBM013-101 表	市政建设及设施情 况	年报	通州区全部市政建设 及设施	通州区城市管 理委员会		23
TZBM014-101 表	环境保护情况	年报	通州区辖区内	通州区生态环 境局		25
TZBM015-101 表	供电设施及用电量 情况	年报	通州区全部供电设施 及用电量	通州区电力公 司		26
TZBM016-101 表	对外经济情况	年报	通州区全部外资企业	通州区商务局		28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TZBM020-102 表	分乡镇（含园区） 税收完成情况	年报	通州区上缴乡镇税费 的单位	通州区财政局	2020年3月30日前 电子邮件报送	29
TZBM024-101 表	科学活动情况	年报	通州区全部科技企业 项目	通州区科学技 术委员会		30
TZBM025-101 表	幼儿园基本情况	年报	通州区全部幼儿园	通州区教育委 员会		31
TZBM025-102 表	小学基本情况	年报	通州区全部小学			32
TZBM025-103 表	中学基本情况	年报	通州区全部中学			33
TZBM025-104 表	中等职业学校情况	年报	通州区全部中等职业 学校			34
TZBM025-105 表	基础教育办学条件	年报	通州区全部普通中 学、小学			35
TZBM025-106 表	普通中小学办学情 况	年报	通州区全部普通中 学、小学			36
TZBM030-101 表	社会保障和就业情 况	年报	通州区全部参加社会 保障和劳动就业的人 员和单位	通州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局		37
TZBM030-102 表	社会保障相关待遇 标准情况	年报	通州区辖区内			38
TZBM031-101 表	户籍人口情况	年报	通州区全部户籍人口	通州区公安分 局		39
TZBM035-101 表	文化事业机构情况	年报	通州区全部文化事业 机构	通州区文化和 旅游局		40
TZBM038-101 表	广播、电视情况	年报	通州区辖区内	通州区融媒体 中心		41
TZBM038-102 表	有线电视情况	年报	通州区辖区内	通州区歌华有 线电视网络股 份有限公司		42
TZBM042-101 表	体育事业基本情况	年报	通州区辖区内	通州区体育局		43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TZBM043-101 表	卫生综合指标情况	年报	通州区辖区内	通州区卫生健 康委员会	2020年3月30日前 电子邮件报送	45
TZBM043-102 表	诊所、卫生所、医 务室、中小学卫生 保健所基本情况	年报	通州区全部诊所、卫 生所、医务室、中小 学卫生保健所			46
TZBM043-103 表	村卫生室基本情况	年报	通州区全部村卫生室			47
TZBM043-104 表	卫生机构、床位、 人员情况	年报	通州区全部卫生机 构、床位、人员			48
TZBM073-101 表	交通运输情况	年报	通州区全部客运、货 运、汽修、水运运输 情况	通州区交通局		50
TZBM073-102 表	国道公路桥梁情况	年报	通州区全部国道公路 桥梁	北京市交通委 员会通州公路 分局		51
TZBM073-103 表	市道公路桥梁情况	年报	通州区全部市道公路 桥梁			52
TZBM073-104 表	区道公路桥梁情况	年报	通州区全部区道公路 桥梁			53
TZBM073-105 表	区级以上公路情况	年报	通州区全部区级以上 公路			54
TZBM080-101 表	邮政事业基本情况	年报	通州区全部从事邮政 快递业务的单位	通州区邮政管 理局		55
TZBM083-101 表	电信事业基本情况	年报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公 司北京市通州区分公 司及其营业厅	中国联合网络 通信公司北京 市通州区分公 司	56	

(二) 定报

TZBM005-201 表	税收收入分产业完 成情况	月报	通州区全部上缴税收 的单位	通州区税务局	月后8日前电子邮件 报送	57
TZBM020-201 表	地方财政收支情况	月报	通州区辖区内	通州区财政局		58

- 说明：1. 统计范围：通州区辖区内。
2. 报送单位：通州区民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0年3月3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11=12+13 （2）21=22+23

村、居委会及社区服务中心情况

表号：TZBM004-102 表

制定机关：通州区统计局

文号：通统字[2020]8号

批准文号：京统函[2020]18号

有效期至：2020年6月

计量单位：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年

项 目	代码	社区居委会	村民委员会	社区服务中心
甲	乙	1	2	3
通州区	01			
中仓街道	02			
新华街道	03			
北苑街道	04			
玉桥街道	05			
潞源街道	06			
通运街道	07			
永顺镇	08			
梨园镇	09			
宋庄镇	10			
张家湾镇	11			
漷县镇	12			
马驹桥镇	13			
西集镇	14			
台湖镇	15			
永乐店镇	16			
潞城镇	17			
于家务乡	1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通州区全部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社区服务中心。

2. 报送单位：通州区民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0年3月3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情况

表 号：TZBM004-103 表

制定机关：通州区统计局

文 号：通统字[2020]8号

批准文号：京统函[2020]18号

有效期至：2020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年

项 目	代码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人）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数（个）
甲	乙	1	2
通州区	01		
中仓街道	02		
新华街道	03		
北苑街道	04		
玉桥街道	05		
潞源街道	06		
通运街道	07		
永顺镇	08		
梨园镇	09		
宋庄镇	10		
张家湾镇	11		
漷县镇	12		
马驹桥镇	13		
西集镇	14		
台湖镇	15		
永乐店镇	16		
潞城镇	17		
于家务乡	18		
通州区本级	1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通州区全部城市居民。

2. 报送单位：通州区民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0年3月3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4. 通州区本级指通州区民政局系统本级，下同。

5.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

农村低保及特困人员救助情况

表 号：TZBM004-104 表

制定机关：通州区统计局

文 号：通统字[2020]8号

批准文号：京统函[2020]18号

有效期至：2020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年

项 目	代码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人）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数（个）	农村集中五保供养人数（人）	农村分散五保供养人数（人）
甲	乙	1	2	3	4
通州区	01				
中仓街道	02				
新华街道	03				
北苑街道	04				
玉桥街道	05				
潞源街道	06				
通运街道	07				
永顺镇	08				
梨园镇	09				
宋庄镇	10				
张家湾镇	11				
漷县镇	12				
马驹桥镇	13				
西集镇	14				
台湖镇	15				
永乐店镇	16				
潞城镇	17				
于家务乡	1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通州区全部农村低保及特困人员。

2. 报送单位：通州区民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0年3月3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

老龄人口情况

表 号：TZBM004-105 表

制定机关：通州区统计局

文 号：通统字[2020]8号

批准文号：京统函[2020]18号

有效期至：2020年6月

计量单位：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年

项 目	代码	60岁及以上 老龄人口数	65岁及以上 老龄人口数	80岁及以上 老龄人口数	100岁及以上 老龄人口数
甲	乙	1	2	3	4
通州区	01				
中仓街道	02				
新华街道	03				
北苑街道	04				
玉桥街道	05				
潞源街道	06				
通运街道	07				
永顺镇	08				
梨园镇	09				
宋庄镇	10				
张家湾镇	11				
漷县镇	12				
马驹桥镇	13				
西集镇	14				
台湖镇	15				
永乐店镇	16				
潞城镇	17				
于家务乡	1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通州区全部老龄人员。

2. 报送单位：通州区民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0年3月3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

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情况

表 号：TZBM004-106 表

制定机关：通州区统计局

文 号：通统字[2020]8 号

批准文号：京统函[2020]18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 年

项 目	代码	收养性单位数（个）	年末床位数（张）	年末在院人数（人）
甲	乙	1	2	3
通州区	01			
中仓街道	02			
新华街道	03			
北苑街道	04			
玉桥街道	05			
潞源街道	06			
通运街道	07			
永顺镇	08			
梨园镇	09			
宋庄镇	10			
张家湾镇	11			
漷县镇	12			
马驹桥镇	13			
西集镇	14			
台湖镇	15			
永乐店镇	16			
潞城镇	17			
于家务乡	18			
通州区本级	1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通州区全部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

2. 报送单位：通州区民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0 年 3 月 3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

税收收入分税种、分行业完成情况

表 号：TZBM005-102 表

制定机关：通州区统计局

文号：通统字[2020]8号

批准文号：京统函[2020]18号

有效期至：2020年6月

计量单位：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年

项 目	代码	本期			上年				
		税收 收入 合计	国内 增值税	企业 所得税	城市 维护 建设税	同期 税收 收入 合计	国内 增值税	企业 所得税	城市 维护 建设税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各项税收收入合计	01								
按行业分	—								
第一产业	02								
第二产业	03								
采矿业	04								
制造业	0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6								
建筑业	07								
第三产业	08								
批发和零售业	0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								
住宿和餐饮业	1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								
金融业	13								
房地产业	1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6								
教育	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								
其他	2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通州区全部上缴税收的单位。

2. 报送单位：通州区税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0年3月3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03+08 （2）03=04+05+06+07 （3）08=09+10+11+12+13+14+15+16+17+18+19+20

列关系：（1）1>2+3+4 （2）5>6+7+8

- 说明：1. 统计范围：通州区全部市政建设及设施。
2. 报送单位：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0年3月3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8=19+20+21+22+23+24

环境保护情况

表 号：TZBM014-101 表

制定机关：通州区统计局

文 号：通统字〔2020〕8 号

批准文号：京统函〔2020〕18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水环境	—	—		
废水排放总量	万吨	01		
工业废水排放量	万吨	02		
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	万吨	03		
工业废水排放达标量	万吨	04		
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	%	05		
工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 COD 排放量	吨	06		
大气环境	—	—		
降尘量	吨/平方公里·月	07		
氨氮排放总量削减率	%	08		
工业烟（粉）尘排放量	吨	09		
工业烟（粉）尘排放达标率	%	10		
固体废物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吨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量	吨	12		
环境指标平均值情况	—	—		
二氧化硫年均浓度值	微克/立方米	13		
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值	微克/立方米	14		
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值	微克/立方米	15		
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下降率	%	16		
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值	微克/立方米	17		
建成区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分贝	18		
建成区道路交通噪声平均值	分贝	19		
主要污染物减排情况	—	—		
氮氧化物减排	吨	20		
化学需氧量减排	吨	21		
氨氮减排	吨	22		
河流水质改善率	%	23		
地表水断面水质改善率	%	2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通州区辖区内。

2. 报送单位：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0 年 3 月 3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

供电设施及用电量情况

表 号：TZBM015-101 表

制定机关：通州区统计局

文 号：通统字[2020]8号

批准文号：京统函[2020]18号

有效期至：2020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变电站（局属）	—	—		
110千伏变电站	座/台/万千伏安	01		
35千伏变电站	座/台/万千伏安	02		
输电线路（局属）	—	—		
110千伏输电线路	条/公里	03		
35千伏输电线路	条/公里	04		
10千伏线路	公里	05		
低压线路	公里	06		
配电变压器	台/万千伏安	07		
总用电量	万千瓦时	08		
按产业用电分	—	—		
第一产业	万千瓦时	09		
第二产业	万千瓦时	10		
第三产业	万千瓦时	11		
居民生活	万千瓦时	12		
城镇居民	万千瓦时	13		
农村居民	万千瓦时	14		
按行业用电分	—	—		
农、林、牧、渔业	万千瓦时	15		
工 业	万千瓦时	16		
建筑业	万千瓦时	1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万千瓦时	1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万千瓦时	19		
批发和零售业	万千瓦时	20		
住宿和餐饮业	万千瓦时	21		
金融业	万千瓦时	22		
房地产业	万千瓦时	2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万千瓦时	24		
公共服务及管理组织	万千瓦时	25		
居民生活	万千瓦时	2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通州区全部供电设施及用电量。
2. 报送单位：通州区电力公司。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0年3月3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4. 主要审核关系：行关系：12=13+14

对外经济情况

表 号：TZBM016-101 表
 制定机关：通州区统计局
 文 号：通统字[2020]8 号
 批准文号：京统函[2020]18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全年新批三资企业	个	0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个	02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个	03		
外商独资企业	个	04		
注册资本	万美元	05		
进出口贸易总额	万美元	06		
出口创汇总额	万美元	07		
进口付汇总额	万美元	0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通州区全部外资企业。
 2. 报送单位：通州区商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0 年 3 月 3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03+04 （2）06=07+08

分乡镇（含园区）税收完成情况

表 号：TZBM020-102 表

制定机关：通州区统计局

文 号：通统字[2020]8号

批准文号：京统函[2020]18号

有效期至：2020年6月

计量单位：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年

项 目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合计	01		
永顺镇	02		
梨园镇	03		
宋庄镇	04		
张家湾镇	05		
漷县镇	06		
马驹桥镇	07		
西集镇	08		
台湖镇	09		
永乐店镇	10		
潞城镇	11		
于家务乡	1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通州区上缴乡镇税费的单位。

2. 报送单位：通州区财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0年3月3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05+06+07+08+09+10+11+12

小学基本情况

表 号：TZBM025-102 表

制定机关：通州区统计局

文 号：通统字[2020]8号

批准文号：京统函[2020]18号

有效期至：2020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年

项 目	代码	学校数 (个)	班数 (个)	毕业生数 (人)	招生数 (人)	在校生数 (人)	教职工数	
							(人)	专任教师
甲	乙	1	2	3	4	5	6	7
合计	01							
按部门分	—							
教育部门	02							
地方企业	03							
民办	04							
按城乡分	—							
城市合计	05							
教育部门	06							
地方企业	07							
民办	08							
镇区合计	09							
教育部门	10							
地方企业	11							
民办	12							
农村合计	13							
教育部门	14							
地方企业	15							
民办	1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通州区全部小学。
2. 报送单位：通州区教育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0年3月3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4. 合计数含独立设置的少数民族学校。
5. 学生数含外省市户口学生。
6.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03+04 （2）01=05+09+13 （3）05=06+07+08
 （4）09=10+11+12 （5）13=14+15+16

中学基本情况

表 号：TZBM025-103 表

制定机关：通州区统计局

文 号：通统字[2020]8号

批准文号：京统函[2020]18号

有效期至：2020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年

项 目	代 码	学 校 数 (个)	班 数 (个)	初 中 (人)			高 中 (人)			教 职 工 数 (人)	专 任 教 师		
				初 中	高 中	毕 业 生 数	招 生 数	在 校 生 数	毕 业 生 数			招 生 数	在 校 生 数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01												
按部门分	—												
教育部门	02												
民办	03												
按城乡分	—												
城市合计	04												
教育部门	05												
民办	06												
镇区合计	07												
教育部门	08												
民办	09												
农村合计	10												
教育部门	11												
民办	1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通州区全部中学。
 2. 报送单位：通州区教育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0年3月3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4. 合计数含独立设置的少数民族学校。
 5. 学生数含外省市户口学生。
 6.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 01=02+03 (2) 01=04+07+10 (3) 04=05+06
 (4) 07=08+09 (5) 10=11+12
 列关系： 2=3+4

中等职业学校情况

表号：TZBM025-104 表

制定机关：通州区统计局

文号：通统字[2020]8号

批准文号：京统函[2020]18号

有效期至：2020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年

项 目	代 码	学 校 数 (个)	毕 业 生 数 (人)	招 生 数 (人)	在 校 生 数 (人)	教 职 工 数	
						(人)	专任教师
甲	乙	1	2	3	4	5	6
合计	01						
按办学类型	—						
普通中专学校	02						
职业高中学校	03						
附设中职班	04						
按举办者	—						
中央部门	05						
地方部门	06						
教育部门	07						
地方企业	08						
其他部门	09						
民办	1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通州区全部中等职业学校。
 2. 报送单位：通州区教育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0年3月3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03+04 （2）01=05+06+10 （3）06=07+08+09

基础教育办学条件

表 号：TZBM025-105 表

制定机关：通州区统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文 号：通统字[2020]8号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批准文号：京统函[2020]18号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年

有效期至：2020年6月

项目	计量单位	代码	普通中学	小学
甲	乙	丙	1	2
学校占地面积	平方米	01		
校舍建筑面积	平方米	02		
其中：当年新增	平方米	03		
教学及辅助用房	平方米	04		
普通教室	平方米	05		
实验室	平方米	06		
图书室	平方米	07		
微机室	平方米	08		
语音室	平方米	09		
体育馆	平方米	10		
行政办公用房	平方米	11		
生活用房	平方米	12		
其他用房	平方米	13		
计算机	台	14		
图书藏量	册	15		
电子图书藏量	册	1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通州区全部普通中学、小学。

2. 报送单位：通州区教育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0年3月3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普通中小学办学情况

表号：TZBM025-106 表

制定机关：通州区统计局

文号：通统字[2020]8号

批准文号：京统函[2020]18号

有效期至：2020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年

项目	计量单位	代码	普通中小学
甲	乙	丙	1
普通中小学专任教师与在校生学生比	%	01	
其中：副中心	%	02	
普通中小学累计新增校舍面积	平方米	03	
其中：副中心	平方米	04	
累计从城六区引进的市重点中小学校数	个	05	
其中：副中心	个	06	
各中小学校专任教师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比例	%	07	
其中：副中心	%	0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通州区全部普通中学、小学。
 2. 报送单位：通州区教育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0年3月3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社会保障相关待遇标准情况

表 号：TZBM030-102 表

制定机关：通州区统计局

文 号：通统字[2020]8号

批准文号：京统函[2020]18号

有效期至：2020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元/月	01		
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最低标准	元/月	02		
企业退职人员基本养老金最低标准	元/月	03		
企业退养人员基本养老金最低标准	元/月	04		
失业保险金最低标准	元/月	05		
基本养老金平均增加水平	元/月	0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通州区辖区内。
 2. 报送单位：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0年3月3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户籍人口情况

表 号：TZBM031-101 表

制定机关：通州区统计局

文 号：通统字[2020]8号

批准文号：京统函[2020]18号

有效期至：2020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年

项 目	代 码	户 数（户）			户 籍 人 口 （人）	性 别（人）		户 口 性 质（人）	
		合 计	非 农 业	农 业		男	女	非 农 业	农 业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通州区	01								
中仓街道	02								
新华街道	03								
北苑街道	04								
玉桥街道	05								
潞源街道	06								
通运街道	07								
永顺镇	08								
梨园镇	09								
宋庄镇	10								
张家湾镇	11								
漷县镇	12								
马驹桥镇	13								
西集镇	14								
台湖镇	15								
永乐店镇	16								
潞城镇	17								
于家务乡	1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通州区全部户籍人口。

2. 报送单位：通州区公安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0年3月3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

列关系：（1）1=2+3 （2）4=5+6 （3）4=7+8

广播、电视情况

表 号：TZBM038-101 表

制定机关：通州区统计局

文 号：通统字[2020]8号

批准文号：京统函[2020]18号

有效期至：2020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广播电视情况	—	—		
广播电视台个数	个	01		
电视综合覆盖率	%	0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通州区辖区内。

2. 报送单位：通州区融媒体中心。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0年3月3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有线电视情况

表号：TZBM038-102 表

制定机关：通州区统计局

文号：通统字[2020]8号

批准文号：京统函[2020]18号

有效期至：2020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有线电视情况	—	—		
光缆总长度	皮长公里	01		
敷设光缆（含管道和架空）	条公里	02		
年末实有有线电视接收用户	万户	0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通州区辖区内。
 2. 报送单位：通州区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0年3月3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体育事业基本情况

表 号：TZBM042-101 表

制定机关：通州区统计局

文 号：通统字[2020]8号

批准文号：京统函[2020]18号

有效期至：2020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体育场	个	01		
体育馆	个	02		
游泳场馆	个	03		
各种训练房	个	04		
多功能球场	块	05		
更新全民健身器工程器材	套	06		
室内健身中心（室）	个	07		
露天灯光篮球场	个	08		
露天灯光篮球场面积	平方米	09		
体育运动学校数	个	10		
体校在校学生数	人	11		
体校教练员人数	人	12		
年末等级运动员人数	人	13		
其中：二级运动员	人	14		
本年发展等级裁判员人数	人	15		
其中：二级裁判员	人	16		
三级裁判员	人	17		
系统体协和单项体协	个	18		
举办全区性各类竞赛	次	19		
举办镇（局）级各类竞赛	次	20		
参加全国竞赛获得奖牌	枚	21		
其中：金牌	枚	22		
参加市级各类竞赛获得奖牌	枚	23		
金牌	枚	24		
银牌	枚	25		
铜牌	枚	26		
全区体育活动经费	万元	27		
体育俱乐部	个	28		
社区体育俱乐部	个	29		
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个	30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	个	31		
社会体育指导员数	人	32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健身气功站点	个	33		
体育生活化社区	个	34		
其中：本年新增体育生活化社区	个	3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通州区辖区内。
2. 报送单位：通州区体育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0年3月3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23=24+25+26 （2）28=29+30

续表

项 目	代 码	人员数 (人)								
		卫生技术人员				乡村 医生	卫生 员	其他技 术人员	管理 人员	工勤技 能人员
		技师 (士)	检验师 (士)	卫生 监督员	其他					
甲	乙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总计	01									
医院	02									
综合医院	03									
中医医院	04									
中西医结合医院	05									
专科医院	06									
口腔医院	07									
眼科医院	08									
胸科医院	09									
妇产(科)医院	10									
精神病医院	11									
护理院	1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3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14									
村卫生室	15									
门诊部	16									
诊所、卫生所、医务室、护理站	17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8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9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20									
妇幼保健院(站、所)	21									
急救中心(站)	22									
采供血机构	23									
卫生监督所(中心)	24									
其他机构	25									
医学科学研究机构	26									
临床检验中心(所、站)	27									
其他	2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通州区全部卫生机构、床位、人员。

2. 报送单位：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0年3月3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 01=02+13+18+25

(2) 02=03+04+05+06+12

(3) 06=07+08+09+10+11

(4) 13=14+15+16+17

(5) 18=19+20+21+22+23+24

(6) 25=26+27+28

列关系：(1) 4=5+14+15+16+17+18

(2) 5=6+8+9+10+12+13

交通运输情况

表号：TZBM073-101 表

制定机关：通州区统计局

文号：通统字[2020]8号

批准文号：京统函[2020]18号

有效期至：2020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客运	—	—		
出租汽车公司	个	01		
出租汽车	辆	02		
电动出租车	辆	03		
出租汽车营运收入	万元	04		
郊区客运车辆	辆	05		
郊区客运线路	条	06		
郊区客运线路总里程	公里	07		
轨道交通运营线路长度	公里	08		
其中：副中心轨道交通运营线路长度	公里	09		
与城六区公共交通联通线数量	条	10		
其中：副中心与城六区公共交通联通线数量	条	11		
与城六区公共交通联通线车辆	辆	12		
货运	—	—		
货运汽车拥有量	辆	13		
普通车辆	辆	14		
危险化学品车辆	辆	15		
核定载质量	吨	16		
货运户数	家	17		
全年货物运输量	万吨	18		
全年货运周转量	万吨公里	19		
汽修	—	—		
二类以上汽修企业	家	20		
维修行业营业收入	万元	21		
水运	—	—		
水域游船	艘	22		
其中：自航船	艘	2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通州区全部客运、货运、汽修、水运运输情况。

2. 报送单位：通州区交通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0年3月3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13=14+15 （2）22≥23

市道公路桥梁情况

表号：TZBM073-103 表

制定机关：通州区统计局

文号：通统字[2020]8号

批准文号：京统函[2020]18号

有效期至：2020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年

项 目	代码	桥梁类型	座数（座）	桥梁全长（米）
甲	乙	1	2	3
市道公路桥梁情况	—			
按线路分	—			
通顺路	101	—		
温榆河左桥	102			
…	…			
张采路	201	—		
张家湾北桥左桥	202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通州区全部市道公路桥梁。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0年3月3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4. 按线路分类中全部市道公路需要一一填列。

区级以上公路情况

表 号：TZBM073-105 表

制定机关：通州区统计局

文 号：通统字[2020]8 号

批准文号：京统函[2020]18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 年

项 目	代码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起点名称	止点名称	里程（公里）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1
合计	001	—	—	—	—	
国道	101	—	—	—	—	
京哈线	102					
...	...					
市道	201	—	—	—	—	
通顺路	202					
...	...					
县道	301	—	—	—	—	
纪西路	302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通州区全部区级以上公路。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0 年 3 月 3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邮政事业基本情况

表 号：TZBM080-101 表

制定机关：通州区统计局

文 号：通统字[2020]8号

批准文号：京统函[2020]18号

有效期至：2020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邮政局数	个	01		
其中：农村	个	02		
邮政业务总量	万元	03		
出口函件	万件	04		
进口函件	万件	05		
出口机要	件	06		
进口机要	件	07		
出口包裹快递	万件	08		
进口包裹快递	万件	09		
订销报纸	万份	10		
订销杂志	万份	11		
集邮品册数	册	12		
邮政储蓄年末余额	万元	13		
信筒信箱数	个	1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通州区全部从事邮政快递业务的单位。

2. 报送单位：通州区邮政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0年3月3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

电信事业基本情况

表 号：TZBM083-101 表
 制定机关：通州区统计局
 文 号：通统字[2020]8 号
 批准文号：京统函[2020]18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电信局（所）数	个	01		
其中：农村	个	02		
普通电话用户到达	万户	03		
公话	万户	04		
EPON 设备语音端口容量	万门	05		
其中：实占容量	万门	06		
全部业务收入	万元	07		
固网业务收入	万元	08		
移动业务收入	万元	09		
宽带用户到达	万户	10		
全区宽带设备容量	万门	11		
其中：实占容量	万门	12		
EPON 设备数据端口容量	万门	13		
其中：实占容量	万门	14		
光改用户到达	万户	15		
融合业务中宽带到达	万户	1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中国联合网络通信公司北京市通州区分公司及其营业厅。
 2. 报送单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公司北京市通州区分公司。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0 年 3 月 3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4. 主要审核关系：行关系：07=08+09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占年度预算 (%)
甲	乙	1	2	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4			
金融支出	35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6			
住房保障支出	37			
其他支出	3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城乡社区支出	41			
农林水支出	4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其他支出	4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通州区辖区内。

2. 报送单位：通州区财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19

（2）02=03+12

（3）21=22+39

五、附 录

指标解释

1. 民 政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指报告期末家庭平均收入在当地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的城镇居民数。包括“三无”对象，失业人员和在职、下岗、退休人员等。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数 指报告期末在开展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地区，领取最低生活保障费的城镇居民家庭数。包括“三无”对象，失业人员和在职、下岗、退休人员家庭。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指报告期末在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地区，得到当地政府或集体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的农业人口家庭人数。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数 指报告期末在开展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地区，领取最低生活保障费的农村居民家庭数。

各种收养性单位个数 指报告期末在所辖区内由民政部门主办的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精神病人福利院、其他收养性单位，以及民政部指导的城乡社会办的各类敬老院、养老院等。

各种收养性单位的床位数 指提供食宿的、不以盈利为目的的革命伤残军人休养院、复退军人慢性病疗养院、复退军人精神病院、光荣院、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精神病福利院、老年收养性机构等收养性单位报告期末床位的实际收养能力。

各种收养性单位在院人数 指收养单位报告期末实际收养的优抚对象、社会“三无”对象和自费人员的总人数。

儿童福利院个数 指提供食宿的、不以盈利为目的、主要收养城镇中无家可归、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的孤儿和查找不到生身父母的弃婴与儿童，以及自费收养有家但无力照管的残疾儿童为对象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年末职工人数 指报告期内在福利、收养性单位工作，并由其支付工资的各种人员。（包括固定工、合同工、临时工、计划外用工）

老人 指 60 周岁以上的公民。

儿童 指 17 周岁（含 17 周岁）以下的人员。

登记结婚人数 指报告期内经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机关审查，确认当事人符合结婚条件，批准登记结婚的人数总数。

初婚人数 指报告期内经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机关批准登记结婚的当事人中，属第一次结婚人数的总和。

再婚人数 指报告期内经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机关批准登记结婚的当事人中，属第二次（或者二次以上）结婚人数的总和。再婚包含恢复结婚。

2. 税 务

税收收入 指由税务部门征缴的各项税收收入和罚没收入。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房产税、契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

企业所得税 是对中国境内全部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一种税。

增值税 指以商品或劳务销售额为计税依据并实行扣除已征税款制度的一种流转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是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的税额为计税依据，依法计征的一种税。

应纳税额 = (增值税 + 消费税) × 适用税率

3. 园林绿化

森林 由乔木、直径 2cm 以上的竹子组成且郁闭度 0.20 以上，以及符合森林经营目的的灌木组成且覆盖度 30% 以上的植物群落。包括乔木林、竹林和红树林，以及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覆盖度指一定面积上植被垂直投影面积占总面积的百分比。郁闭度指林地上林冠（树木的枝叶部分称为林冠）垂直投影面积与林地面积之比。

林地面积 指用来发展林业的土地，包括有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地、无立木林地、苗圃地和宜林地、林业辅助生产用地。

森林面积 指由乔木树种构成，郁闭度 0.20 以上（含 0.20）的林地或冠幅宽度 10 米以上的林带的面积，即有林地面积。它是反映森林资源总面积的重要指标。森林面积包括天然起源和人工起源的针叶林面积、阔叶林面积、针阔混交林面积和竹林面积，不包括灌木林地面积和疏林地面积。取自林业部门森林资源清查资料。

活立木蓄积量 指一定范围土地上全部树木蓄积的总量，包括森林蓄积、疏林蓄积、散生木蓄积和四旁树蓄积。取自林业部门森林资源清查资料。

森林蓄积量 指一定森林面积上存在着的林木树干部分的总材积，以立方米为计算单位。它是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森林资源总规模和水平的基本指标之一。它说明一个国家或地区林业生产发展情况，反映森林资源的丰富程度，也是衡量森林生态环境优劣的重要依据。取自林业部门森林资源清查资料。

林木绿化率 指地区林木面积占土地面积的百分比。

$$\text{林木绿化率} = \frac{\text{有林地面积} + \text{灌木林地面积} + \text{四旁树占地面积}}{\text{土地总面积}} \times 100\%$$

注：四旁树占地面积按 1500 株/公顷（每亩 100 株）计。

森林覆盖率 指一个国家或地区森林面积占土地面积的百分比。在计算森林覆盖率时，森林面积包括郁闭度 0.20 以上的乔木林地面积和竹林地面积、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地面积、农田林网以及四旁（村旁、路旁、水旁、宅旁）林木的覆盖面积。森林覆盖率表明一个国家或地区森林资源的丰富程度和生态平衡状况，是反映林业生产发展水平的主要指标。取自林业部门森林资源清查资料。

公园个数 指常年开放的供公众游览、观赏、休憩、开展科学、文化及休闲的活动，有较完善的设

施和良好的园林绿化环境、景观优美的公园绿地；包括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和带状公园的数量。

公园面积 指报告期末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和带状公园的全部占地总面积。即公园内的园路及铺装场地，管理建筑用地，游览、休憩、服务公用建筑用地，绿化用地及水域面积的总和。其中，水域面积指报告期末公园区域面积内的水面面积。

绿化覆盖面积 乔木、灌木、草坪等所有植被的垂直投影面积。乔木树冠下重叠的灌木和草本植物不能重复计算。

绿地面积 用作园林和绿化的各种绿地面积。包括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其他绿地的面积。不包括：屋顶绿化、垂直绿化、阳台绿化和室内绿化；以物质生产为主的林地、耕地、牧草地、果园和竹园；城市总体规划中不列为绿地的水域。

公园绿地 指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美化、防灾等作用，其绿地率达到 65% 以上，配有多种乔灌木及地被植物，有一定设施和艺术布局的绿地。包括公园、社区公园、街旁绿地、其他公园绿地。

公园绿地面积 包括水面积和陆地面积。

绿化覆盖面积 乔木、灌木、草坪等所有植被的垂直投影面积。乔木树冠下重叠的灌木和草本植物不能重复计算。

人均绿地面积 指区域内常住人口平均每人拥有的绿地面积。

人均绿地 = 区域内绿地面积 / 区域内常住人口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指区域内常住人口平均每人拥有的公园绿地面积。

人均公园绿地 = 区域内公园绿地面积 / 区域内常住人口

绿地率 指区域内绿地面积（不含其他绿地）占区域面积的比率。

绿地率 = (区域内绿地面积 / 区域面积) × 100%

绿化覆盖率 指区域内绿化覆盖面积（不含其他绿地）占区域面积的比率。

绿化覆盖率 = (区域内绿化覆盖面积 / 区域面积) × 100%

4. 气 象

月平均气温 该月气温的平均值。

月降水量 该月某一时段内的未经蒸发、渗透、流失的降水，在水平面上积累的深度，以毫米为单位，取一位小数。

月日照时数 该月逐日日照时数之和。

5. 城市管理

环卫机械拥有量 指环境卫生部门专门从事环卫作业的环卫车辆、环卫机具、环卫设备和环卫船只的数量。不包括其他辅助机械。

生活垃圾清运量 指报告期内收集和运送到各垃圾处理场（厂）的垃圾的数量。

粪便清运量 指报告期内收集和运送到各粪便处理场（厂）的粪便的数量。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指报告期垃圾无害化处理量与垃圾产生量的比率。计算公式：

$$\text{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frac{\text{垃圾无害化处理量}}{\text{垃圾产生量}} \times 100\%$$

在统计时，如果生活垃圾产生量不易取得，可用清运量代替。

6. 生态环境

废水排放总量 指工业废水排放量、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及集中式治理设施（不含污水厂）污水排放量之和。

工业废水排放量 指报告期内经过企业厂区所有排放口排到企业外部的工业废水量。包括生产废水、外排的直接冷却水、超标排放的矿井地下水和与工业废水混排的厂区生活污水，不包括外排的间接冷却水（清污不分流的间接冷却水应计算在废水排放量内）。

工业废水化学需氧量（COD）排放量 指工业废水中 COD 排放量，用化学氧化剂氧化水中有机污染物时所需的氧量。COD 值越高，表示水中有机污染物污染越重。

烟（粉）尘排放量 指工业烟（粉）尘排放量、城镇生活烟（粉）尘排放量、机动车烟（粉）尘排放量及集中式治理设施（不含污水厂）烟（粉）尘排放量之和。

工业烟（粉）尘排放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燃料燃烧和生产工艺过程中排入大气的烟尘及工业粉尘的总质量之和。烟尘或工业粉尘排放量可以通过除尘系统的排风量和除尘设备出口烟尘浓度相乘求得。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指未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GB5086）及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测定方法（GB/T15555）鉴别方法判定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 其中：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 - 其中：处置往年贮存量）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倾倒丢弃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指报告期内企业通过回收、加工、循环、交换等方式，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提取或者使其转化为可以利用的资源、能源和其他原材料的固体废物量（包括当年利用的往年工业固体废物累计贮存量）。如用作农业肥料、生产建筑材料、筑路等。综合利用率由原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统计。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其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中，所消纳固体废物的量。

细颗粒物（PM_{2.5}） 指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 ≤ 2.5 μm 的颗粒物。

可吸入颗粒物 指悬浮在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 ≤ 10 μm 的颗粒物。

建成区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指城市建成区经认证的环境噪声网格监测的等效声级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公式为：

建成区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各测点等效声级之和/测点总数

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 指工业企业经其所有排污口排到企业外部并稳定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总量占外排工业废水总量的百分比。

7. 电 力

变电站 改变电压的场所。为了把发电厂发出来的电能输送到较远的地方，必须把电压升高，变为高压电，到用户附近再按需要把电压降低，这种升降电压的工作靠变电站来完成。

低压线路 在我国，低压线路就是 220V 的电路。生活中的照明电路就是低压电路。

8. 对外经济贸易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指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共同投资举办的企业，合营各方按各自的出资比例分享利润、承担风险。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指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共同投资或提供合作条件举办的企业。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利益分配和风险分担等在各方签订的合同中确定。

外资企业 指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企业。

注册资本 也叫法定资本，是公司制企业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或发起人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本总额，并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

进出口贸易总额 指国家总的出口商品服务和进口商品服务之总和。

9. 财 政

财政收入 指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取得的收入，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包括一般预算财政收入和基金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原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是通过一定的形式和程序，由各级财政部门组织并纳入预算管理的各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是按规定收取，转入或通过当年财政安排，由财政管理并具有指定用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等。

财政支出 是以国家为主体，以财政的事权为依据进行的一种财政资金分配活动，集中反映了国家的职能活动范围及其所发生的耗费，包括一般预算财政支出和基金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原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是各级财政部门对集中的一般预算收入有计划地分配和使用而安排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是指各级财政预算部门用基金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

房产税 是以房屋为征税对象，按房屋的计税余值或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向产权所有人征收的一种财产税。

印花税 是对经济活动和经济交往中书立、领受的凭证征收的一种税。

耕地占用税 是在全国范围内，对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税率一次性征收的税种。

增值税 是对生产经营单位销售货物的增值额征收的并由消费者或使用单位承担的一种流转税，即生产经营者销售货物时，向消费者或使用单位收取的销项税金与购进货物时支付的进项税金之差为增值税税金。

城市维护建设税 是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的税额为计税依据，依法计征的一种税。

应纳税额 = (增值税 + 消费税) × 适用税率

城镇土地使用税 是国家对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以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依据。按规定的税额计算征收的一种税。

土地增值税 是对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等产权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

罚没收入 是指国家行政执法机关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所形成的收入。

企业所得税 对我国内资企业和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一种税。

10. 科 技

登记技术合同成交额 指已登记技术合同约定标的金额的总和。

高新技术企业 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它是知识密集、技术密集的经济实体。

11. 教 育

幼儿园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建立招收三至六周岁儿童进行学前教育的幼儿园数。

在园幼儿人数 本地区幼儿园在园幼儿人数。

小学 指经区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招收学龄儿童实施初等教育的学校。

普通中学 指经区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招收小学、初中毕业生实施普通中学教育的学校。

毕业生数 指上学年度内，具有学籍的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及格，并取得毕业证书的实际学生数。不包括结业生和肄业生数。

招生数 指新学年开始时，按照国家计划实际招收入学的新生数。不包括留级生和复读学生数。

在校生数 指学年初开学以后，具有学籍的注册学生数。

教职工数 指在学校（机构）工作并由学校（机构）支付工资的教职工人数，人员包括：①在编人员，即根据原人事管理制度，人事关系和档案均在学校的人员；②聘任制人员，即人事制度改革后，高校（机构）招聘录用的长期、全时工作人员。聘任制人员的人事关系在学校但档案不在学校。教职工数包括校本部教职工、科研机构人员、校办企业职工、其他附设机构人员。

专任教师 指主要从事教育工作的人员。包括临时（一年以内）调去帮助做其他工作的教学人员。不包括调离教学岗位，担任行政领导工作或其他工作的原教学人员；不包括兼任教师和代课教师。

1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城镇五项社会保险 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 指按现行北京市政府（1998年2号令）规定执行的养老保险。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指报告期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在社保经办机构已建立缴费记录档案的职工人数，包括中断缴费但未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职工人数和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离休、退休和退职人员的人数。不包括只登记未建立缴费记录档案的人数。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指报告期末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包括参加保险的职工人数和退休人员数。

失业保险 指按现行北京市政府（1999年38号令）规定执行的失业保险。

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指报告期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参加了失业保险的城镇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及地方政府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的其他人员的人数。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为参加失业保险的职工人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具有本市户籍，男年满16岁不满60周岁，女年满16岁不满55周岁（不含在校生），未执行行政事业单位编制管理或不符合参加本市基本养老保险的城乡居民，应当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指按现行北京市政府（2003年140号令）规定执行的工伤保险。

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人数。

城镇登记失业率 指城镇登记失业人数与城镇从业人数和城镇登记失业人数的比。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城镇登记失业率} = \left[\frac{\text{期末城镇实有登记失业人数}}{\text{城镇从业人数} + \text{期末城镇实有登记失业人数}} \right] \times 100\%$$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率 指上年结转登记和当年登记失业人员中实现就业和再就业人数与上年结转登记和当年登记失业人数的比。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率} = \left[\frac{\text{当年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人数}}{\text{上年结转失业人数} + \text{当年新增登记失业人数}} \right] \times 100\%$$

职业介绍服务机构 指取得《北京市职业介绍许可证》的机构。

失业人员参加培训人数 指失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的人数。

职业技能鉴定人数 指考生在北京市参加职业技能鉴定，由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组织鉴定的人

员。

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指参加劳动部门和教育部门组织的各种职业技能培训的人数。

13. 公 安

户籍人口 指公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已在其经常居住地的公安户籍管理机关登记了常住户口的人。

14. 文化旅游

艺术表演场所 指由各级文化主管部门或文化事业单位举办的和除部队系统外的其他部门举办的具有观众厅、舞台、灯光设备，经常供专业艺术表演团体演出，公开售票营业的场所。包括剧场、影剧院、书场、曲艺场、杂技场、马戏场、音乐厅等，不包括露天剧场、茶馆、茶社和兼营曲艺表演的场所。

公共图书馆 由国家中央或地方政府管理、资助和支持的，免费为社会公众服务的图书馆。

公共图书馆藏数 指各级文化部门举办的面向社会服务的独立的图书馆（不包括文化馆的图书室，也不包括文化系统以外的图书馆）藏书数量。

图书 指不少于 49 页并在“古籍”范围以外的图书。少儿读物、连环画 49 页以上的按图书统计，48 页以下的按小册子统计到“其他”类中。

文化演出场次 指以场为计量单位的艺术表演的次数。

文物保护单位 指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文物保护单位分为三级，即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根据其级别分别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省级政府、市县级政府划定保护范围，设立文物保护单位标志及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

15. 广播电视

电视综合覆盖率 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制定的《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统计技术标准和办法》进行调查的，在对象区内能接收到的电视节目的人口数占本行政区域内人口总数的比率，包括中央、省、地市、县电视节目综合覆盖人口。

有线电视接收用户 指通过广播电视有线传输网收看电视节目的家庭用户，包括接收模拟信号和接收数字信号的有线电视用户，不包括宾馆、单位、写字楼等集体用户。

16. 体 育

体育场馆数 体育场馆指专门用于体育训练、比赛和健身活动的，有一定投资的公益性或经营性体育建筑设施。体育场馆数是指截止到年底在通州区行政区划内拥有各级各类体育场地个数。

多功能球场 指为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需求，结合项目特点，充分发挥“一场多用”的集成功能，

由数个运动项目组成的多功能运动球场。

等级运动员 指经考核正式批准授予技术等级的运动员，分为国际级运动健将、运动健将、一级、二级运动员。

等级裁判员 指经考核正式批准授予技术等级的裁判员，分为国际级、国家级、一级、二级裁判员。

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指创建单位利用自己所拥有的体育场馆、人才等资源建立起来的具有社会公益性的新型社会化青少年体育组织。

社会体育指导员数 指在竞技体育、学校体育、部队体育以外的群众性体育活动中从事技能传授、锻炼指导和组织管理的工作人员数。

17. 卫生健康

医疗卫生机构 指从卫生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从民政和工商行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取得法人单位登记证书，为社会提供医疗保健、疾病控制、卫生监督服务或从事医学科研和医学在职培训等工作的单位。包括医院、疗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街道）卫生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村卫生室、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妇幼保健院（所、站）、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疫站）、卫生监督所（中心）、医学科研机构、医学在职培训机构、健康教育所（站）等其他卫生机构。

医院 包括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各类专科医院和护理院，不包括专科疾病防治院、妇幼保健院和疗养院。

中医医院包括中医（综合）医院和中医专科医院，不包括中西医结合医院和民族医院。

专科医院 包括口腔医院、眼科医院、耳鼻喉科医院、肿瘤医院、心血管病医院、胸科医院、血液病医院、妇产（科）医院、儿童医院、精神病医院、传染病医院、皮肤病医院、结核病医院、麻风病医院、职业病医院、骨科医院、康复医院、整形外科医院、美容医院等其他专科医院，不包括中医专科医院、各类专科疾病防治院和妇幼保健院。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也应包括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第二名称注明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社区卫生服务站的机构。

诊疗人次数 指所有诊疗工作的总人次数。诊疗人次数按挂号数统计，包括：①病人来院就诊的门诊、急诊人次；②出诊人次数；③单项健康检查及健康咨询指导人次；④未挂号就诊、本单位职工就诊及外出诊疗不收取挂号费的，按实际诊疗人次统计。患者一次就诊多次挂号，按实际诊疗次数进行统计，不包括根据医嘱进行的各项检查、治疗、处置工作量。不包括体检人次数和接种人次数。

卫生技术人员 包括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检验技师、影像技师（士）、卫生监督员和见习医（药、护、技）师（士）等卫生专业人员。不包括从事管理工作的卫生技术人员（如院长、副院长、党委书记等）。

执业（助理）医师 指具有医师执业证书及其“级别”为“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执业医师。执业医师类别分为临床、中医、

口腔和公共卫生。

乡村医生和卫生员 乡村医生指从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获得“乡村医生”证书的人员；卫生员是指村卫生室中未获得“乡村医生”证书的人员。

注册护士 护士执业考试与护理专业初级（士）考试并轨后，经全国护理专业初级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取得护理专业初级（士）资格证书者。

婴儿死亡率 指某地区一年内每千名活产婴儿中未满1岁的婴儿死亡人数。

婴儿死亡率=（一年内未满1岁婴儿死亡数/当年活产数）×1000%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指年内未满5岁儿童死亡人数与活产数之比。取自卫生部门妇幼监测数据。

计算公式为：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一年内未满5岁儿童死亡数/当年活产数）×1000%

实有床位数 指年底固定实有床位数，包括正规床、简易床、监护床、超过半年加床、正在消毒和修理床位、因扩建或大修而停用床位数。不包括产科新生儿床、接产室待产床、库存床、观察床、临时加床和病人家属陪侍床。

健康检查人次 指期内在院内外进行的全身性健康检查的人次数，包括本院职工的全身健康检查。

18. 交 通

货物运输量 指在报告期内由各种道路运输工具实际运送到目的地并卸完的货物重量。包括集装箱的运量（集装箱自重与所运货物重量之和）。

货运周转量 指在报告期内由各种道路运输工具实际完成运送过程的货物总运输量。是运送的货物重量与其相应运输距离的乘积之总和。计算公式为：

货物周转量=∑（每批货物重量×该批货物的运送距离）

公路里程 凡达到交通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03）规定的技术等级的公路（县、乡道中，含路基宽度≥4.5米或路面宽度≥3.5米的等外路段的里程；村道中，含路基宽度≥4.5米或路面宽度≥3.0米路段的等外路线的里程），均统计为公路里程。包括大、中城市的郊区公路，以及公路通过城镇（指县城、集镇）街道的里程数和公路桥梁长度、隧道长度、渡口的宽度以及分期修建的公路已验收交付使用的里程。

按行政等级分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规定，按照其在公路路网中的地位分为：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和专用公路，以及村道（村道在公路法中未规定，但现实中存在）。国道主干线是指国道中按照国道主干线规划的五纵七横十二条路线。

按技术等级分组，是指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确定的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和四级公路。未达到上述规定技术等级的公路，称作等外公路；高速路以及一、二、三、四级公路，不含等外路的公路合计称为等级公路。

按路面类型分组，是指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确定的有铺装路面、简易铺装路面和未铺装路面。

有铺装路面即原高级路面，包括沥青混凝土路面和水泥混凝土路面；简易铺装路面即原次高级路面，包括沥青贯入式、沥青碎石、沥青表面处治路面；未铺装路面即原中级路面、低级路面和无路面，包括砂石路面、石质路面（弹石、条石等）、渣石路面、砖铺路面、砼预制块路面和无路面。

公路桥梁 指公路上为跨越天然或人工障碍物而建造的建筑物。

桥梁全长 梁式桥、板式桥涵为多孔标准跨径的总长；拱式桥梁为两岸桥台内起拱线间的距离；其他型式桥梁为桥面系车道长度。

桥梁涵洞按照桥梁跨径分类标准分为特大桥、大桥、中桥、小桥及涵洞。

桥梁分类	多孔跨径总长 L (m)	单孔跨径 Lk (m)
特大桥	$L > 1000$	$Lk > 150$
大桥	$100 \leq L \leq 1000$	$40 \leq Lk \leq 150$
中桥	$30 < L < 100$	$20 \leq Lk < 40$
小桥	$8 \leq L \leq 30$	$5 \leq Lk < 20$
涵洞	—	$Lk < 5$

19. 邮 政

邮政业务总量 指邮政部门为社会提供服务产品总数量的货币表现，是邮政部门的总产值。

邮政业务总量 = (各类邮政业务量 × 不变单价) + 邮政其他收入

其中，邮政业务量是邮政部门为社会提供各种完整邮政通信服务的数量，邮政各类业务的不变单价是依据一定时期全国各类邮政业务的平均业务收入，由国家邮政管理部门统一测算制订的。

函件 邮件按内件性质分类，分为函件和包裹两类。函件又分为信函、明信片、印刷品和盲人读物。

邮政储蓄年末余额 指报告期末储蓄用户实际存留的储蓄款额。